

英國特殊教育需求與身心障礙學生， 在中學教育面臨被邊緣化的處境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簡稱 Ofsted）在 2017 年年底公布英國中學生退學和休學的調查結果（註 1），該報告顯示 2016-17 年度在第四基礎階段（key stage 4，相當於第 10-11 年級）課程結束前離開學校的學生當中，有近三成是屬於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ies, SEND）（註 2）（註 3）。為了進一步了解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在中學所接受的教育與學習環境，英國教育標準局首席督學（Chief Inspector），Amanda Spielman 女士，去（2018）年年底公布她的年度報告（註 4）。

Spielman 女士認為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的求學狀況需要特別受到關注，因為相對於其他學生，這些學生處於學習和生活上劣勢，一旦被拒於正規學校教育體制之外，往往就是永遠地喪失受教育和學習的機會與管道，進一步加深其在社會中生存的困境。

Spielman 女士在這份報告中，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在中學教育面臨的處境有下列幾點。第一，遭到學校退學或短期休學的處分比例偏高。數據顯示此類學生遭到學校退學的人數較其他學生高出五倍，遭到學校施以短期休學處罰的人數也較其他學生多出 27%。第二，無法及時取得政府的補助和相關照護支援。該報告指出，目前通過地方政府有關教育、健康與照護計畫（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簡稱 EHC）（註 5）的學生，2017 年約有 4,050 位學生仍未獲得補助。此外，目前地方政府對於申請加入 EHC 計畫者的審核期間過於冗長，該報告顯示 2017 年有 14,600 申請者未通過審核，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申請者歷經兩年多才取得審核結果，導致申請者在等待期間內無法取得相應的支援，學校也無法及時介入提供必要的協助。部分地方政府則存在審核結果不正確的情形，使得患有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也未能取得足夠的幫助。第三，學校未能提供足夠的專業協助，且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該報告指出，2017 年間約有 5,800 位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的學生，在其第 10 年級和第 11 年級期間離開學校，部分學生是被學校

以不正當手段除名，以避免拉低該校整體的 GCSE(英國中學會考)成績表現，進而影響該校的排名。

對於上述情形，Spielman 女士分析可能歸因於以下幾點事項。首當其衝的是地方政府縮減孩童與青少年公共服務的經費，導致學校在欠缺經費之下無法向外尋求專家協助，為學生訂立全面而周詳的個人行為輔導及學習計畫。其次是教師專業性的不足，許多中學教師缺乏對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當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出現干擾課程進行或行為失控的情形，老師往往先採取隔離措施，將學生的活動限制在特定教室裡，而無法分析和了解學生真正的需求，給予相對應的支援，並且引導學生融入課堂的學習。再者，英國政府未對學校使用隔離措施規定時數或天數的限制，導致許多學生雖然未被學校退學或要求返家自習，即使在學校也因為隔離措施而無法參與課堂的學習，進而喪失學習的自信與機會。最後，該報告點出，許多學校為了爭取排名，盡可能以各種方式阻止或妨礙表現不佳的學生參與 GCSE 考試，以免拉低整體成績結果，而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是優先被排擠的一群。

其中，有關地方政府經費短缺與不足的情形，已有學生家長對英國教育部提出訴訟，控告教育部刪減對孩童與青少年的預算，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對有特殊教育需求或身心障礙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補助，或是協助學校改善該些學生的學習環境和師資。

英國政府對於教育標準局首席督學年度報告的內容，一方面是質疑教育標準局的調查數據過時，舉例而言，2018 年獲准加入 EHC 計畫的中學生之中，尚未取得地方政府補助的人數約 2,060 位，較 2017 年人數減少了約半數之多，並非如 Spielman 女士所言，等待人數是逐年遞增的。另一方面，教育部則是援引該報告的內容，強調英國目前中學教育的品質正穩定向上提升，相較於 2010 年僅有 66% 的學校取得良好或績優的評鑑結果，2017 年有近 86% 的中學被評鑑為良好或績優。至於該份報告提到的問題，教育部會和教育標準局、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單位合作，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英國教育標準局對於該份報告則給予積極的回應，表示會根據此報告的調查結果，預定在今年 9 月的中學評鑑中，將學生的退學與休學狀況列為評鑑項目之一，並決定哪些學校需要優先審核與列管；負責評鑑的督學也得以對採取改善措施的學校給予迅速回應，並視情況將該學校從列管名單中剔除。

註1: Gov. UK, Ofsted, 2017年12月13日, 'Ofsted Annual Report 2016/17: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66871/Ofsted_Annual_Report_2016-17_Accessible.pdf。

註2: 英國政府未直接定義何謂特殊教育需求和身心障礙學生。只要身體或心理狀況會影響學生的學習, 就可能符合需要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影響學習狀況的情形包含有, (1) 影響社交上的行為和能力, 例如學生對於建立人際關係有困難; (2) 影響閱讀和寫作的的能力, 例如患有閱讀障礙 (dyslexia); (3) 影響理解事物的能力; (4) 影響專注力程度, 例如患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ADHD); (5) 影響身體活動能力 (physical ability)。

註3: 英國將義務教育分成四個基本階段 (key stages), 中學教育包括第三基本階段 (key stage 3, 相當於第 7-9 年級) 與第四基本階段 (key stage 4, 相當於第 10-11 年級), 學生年齡分別是介於 11-14 歲以及 14-16 歲。英國教育標準局之所以特別關注第四基本階段學生的就學狀況, 是該階段課程結束後, 學生會參加「普通教育證書考試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簡稱 GCSE)」(亦稱為中學會考)。學生將依據 GCSE 成績決定是否進入大學預科課程繼續升學, 或是參加學徒訓練 (apprenticeship) 學程, 抑或是修讀技職培訓相關的擴充 (繼續) 教育課程。因此, 倘若學生在第四基本階段課程結束前離開學校, 不但會影響其日後通過 GCSE 的學業表現, 也可能因為無法取得 GCSE 成績而限制其未來的職涯發展。

註4: Gov. UK, Ofsted, 2018年12月4日, Corporate repor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sted-annual-report-201718-education-childrens-services-and-skills>。

註5: 英國授權地方政府對孩童和青少年能否加入教育、健康與照護計畫的進行審核, 經審核通過者, 得以被納入相關政府支持系統並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助, 更可以讓有關機關對其提供必要且即時的照護與協助。

資料來源:

TES News, 2019年2月4日, 'We need sustainable SEND training more than ever', <https://www.tes.com/news/we-need-sustainable-send-training-more-ever>。

TES News, 2018年12月4日, 'DfE says Ofsted's SEND statistics out of date', <https://www.tes.com/news/dfe-says-ofsteds-send-statistics-out-date>。

The Guardian, 2018年12月4日, 'Ofsted condemns 'disjointed'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provision',

<https://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18/dec/04/thousands-of-hard-to-teach-pupils-removed-from-schools-ofsted>。

BBC News, 2018 年 11 月 18 日, 'Special needs pupils 'spend years out of school',
<https://www.bbc.com/news/education-46241852>。

